

东南亚国家
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 王义明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经济贸易法律 **选编**

YUE NAN SHE HUI ZHU YI GONG HE GUO JING JI MAO YI FA LU XUAN BIAN

米良 / 译 杨云鹏 / 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东南亚国家
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 王义明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经济贸易法律 选编

YUE NAN SHE HUI ZHU YI GONG HE GUO JING JI MAO YI FA LU XUAN BIAN

米良 / 译 杨云鹏 / 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贸易法律选编/米良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12

(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王义明主编)

ISBN 7-80182-967-0

I. 越… II. 米… III. ①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简介

②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贸易法-简介 IV. D933.3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38524 号

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王义明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贸易法律选编

YUENAN SHEHUIZHUYIGONGHEGUO JINGJIMAOWI FALU XU'ANBIAN

译者/米良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印张/45.25 字数/570 千

版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967-0

定价: 9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2295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丛书编撰委员会顾问：

王学仁、牛绍尧、邱创教、李汉柏

丛书编撰委员会主任：

王义明

丛书编撰委员会副主任：

袁显亮、沈安波

丛书编撰委员会委员：

冯建昆、杨眉、陈云东、米良、蔡磊、李文全、木
向宏、王泽、王士录、杨祖龙、陶晴、江克、卜金荣、
张萍

翻 译：米 良

专业校核：杨云鹏

王学仁	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
牛绍尧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任
邱创教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李汉柏	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王义明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
袁显亮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沈安波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冯建昆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云南民族大学党委书记
杨 眉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正厅）
陈云东	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米 良	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蔡 磊	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李文全	云南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
王 泽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新闻处原处长
木向宏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
王士录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东南亚研究所所长
杨祖龙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陶 晴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副校长
江 克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
卜金荣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学会部部长
张 萍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秘书

序 言

由云南省组织编撰的“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就要陆续和大家见面了。编撰这套丛书是为了配合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为我国各类企业、组织和个人实施“走出去”战略，提供对象国有关法律制度知识和基本情况。

本套丛书共二十一卷，其中《东盟》这一卷，介绍、阐释了东盟的基本情况，选编了东盟自建立以来的各类重要协议、协定等法律文件。其余二十卷，是东盟十国的经济贸易法律指南和经济贸易法律选编。

丛书对怎样在东盟十国进行经济贸易活动，从法律角度提供了比较详细的指导意见。对东盟十国关于外商企业投资、贸易、工程承包等方面的法律规范，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并帮助走向东盟的企业、组织和个人掌握对象国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投资环境和经营规则等。对于对象国的劳动力市场、资本市场、自然资源开发的规定也作了比较详细的阐述。丛书将帮助我国走出去的企业、组织和个人遵守对象国的法律制度，并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此外，各卷还对怎样处理在对象国发生的商务纠纷、诉讼、仲裁等方面问题的法律制度作了介绍。我们认为丛书将成为一套帮助企业走出去的工具书，同时也为研究东盟国家法律制度的学者、法律工作者（包括进行跨国法律服务的律师）提供了一份有价值的基础性资料。

鉴于迄今为止我国尚未系统地作过这项工作，没有现成的资料和经验可供借鉴。因此从资料收集开始，我们就商请国家商务部、我国驻外使馆工作人员和华侨华人以及云南省各涉外部门、企业、组织等参与收集对象国的法律制度文本工作，同时组织英语和其他小语种的翻译工作者，从事了大量资料翻译和整理。仅云南省就有上百名法学、对外贸易、翻译工作、企业界等方面的同志参与了这项工作。考虑到法律条款的变动和效力问题，大家日以继夜地工作，本书编撰的艰辛是可想而知的。由于参加编写工作的同志多，工作量大，资料来源渠道多，有的对象国的资料尚不完整或有缺失，因而各卷风格未能完全统一。事实上，东盟十国之间也确实存在各种差异，因而各卷在内容上的详略及风格存在差别也在所难免。

由于资料来源渠道不同，有部分资料是研究人员从各种网站上下载的，需要付费的，我们已经付费，不需要付费的，我们已在相关分卷中致谢。在此编委会再次向相关网站致谢！尽管我们作了很大努力，但是部分资料的作者、译者、出版者仍没有找全，难以在书中准确地注明所引用作品的出处。在此表示歉意，并请相关同志尽快与我们联系。

参加丛书资料收集、翻译整理和编撰工作的同志较多，除各分卷对这些同志表示感谢之外，编委会特在此向所有参与这套丛书研究、翻译、编撰工作的同志致谢。特别要对我国驻东盟国家使馆经商处，商务部公平贸易局周晓燕、亚洲司吴政平和条法司王蔷同志在丛书资料收集和编写过程中给予的帮助和支持表示感谢。向云南省东南亚问题研究专家、涉外经贸专家、法学专家：贺圣达、张金康、李裕光、赵松毓、杨云鹏、张晓辉、祁希元、孙小虹、陈汉皋、周红、李为佑、郭志宏、吴锦庄、李巨涛、王伟等同志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翻译、编撰中错误和不足之处难免，敬请各界专家、读者批评指正，若有机会重印或再版，我们将修正。

王义明

2005年9月

目 录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企业法	(23)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有公司法	(64)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破产法	(104)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国投资法	(116)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国投资法实施细则	(130)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计划投资部关于指导外国在 越南投资活动的通知	(174)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外商和外国旅游公司在越南设立 代表处和分公司的 45 号决定	(199)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对外商根据越南外资法在 越南投资活动征税的规定	(21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商业信用券法	(232)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商业信用券法实施细则	(244)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招投标规则	(252)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保险经营法	(282)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银行法	(313)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劳动法	(326)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土地法	(363)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矿产法	(425)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水资源法	(445)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64)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科技法	(473)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进出口税法	(489)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土地使用权转让税法	(495)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别销售税法	(50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营业所得税法	(51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增值税法	(523)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535)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贸易法律选编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540)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商业仲裁法	(647)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律师法	(665)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惠国待遇和国家待遇法	(678)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入境、出境、居留、旅行管理法	(684)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海关法	(690)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植物保护与检疫法	(710)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1992 年 4 月 15 日 11 时 45 分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八届国会第十一次会议上一致通过)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政治制度

第二章 经济制度

第三章 文化、教育、科学、工艺

第四章 保卫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六章 国会

第七章 国家主席

第八章 政府

第九章 人民政府和人民议会

第十章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一节 人民法院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

第十一章 国旗、国徽、国歌、首都、国庆日

第十二章 宪法的效力和宪法的修改

前 言

历经数千年的历史，勤劳、智慧、英勇善战的越南劳动人民为了建设国家，保卫国家，发扬了民族的团结、正义和坚强不屈的传统，创造了越南光辉灿烂的文化。

从1930年起，在胡志明主席创建的越南共产党的领导下，我们的人民进行了长期的革命斗争，作出了艰苦的牺牲，成功地进行了八月革命。1945年9月2日，胡志明主席宣读了《独立宣言》，越南民主共和国诞生了。此后，几十年来，我国各民族人民继续战斗，并同世界上各兄弟国家特别是各社会主义国家和友邻国家协力合作，建下了壮烈的功勋，特别是具有历史意义的奠边府战役和胡志明战役，战胜了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侵略，解放了祖国，统一了祖国，完成了民族革命和人民民主革命。1976年7月2日越南统一后，国会决定将国家名称改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开始步入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开始建设祖国，坚强地保卫祖国并履行自己的国际义务。

经过各个抗战建国时期，我国已有了1946年宪法，1959年宪法和1980年宪法。

从1986年以来，由越南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全面改革的事业已经取得了至关重要的初步成果。国会决定对1980年宪法进行修改，以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

这部宪法规定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化，社会，国防，安宁，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各国家机关的机构、组织原则、活动原则，确立了党的领导、人民作主、国家管理的新体制。

在马列主义、胡志明思想的光辉照耀下，为实现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纲领，越南人民愿意团结一心，提高自立、自强精神，建设祖国，坚持独立、自主、和平、友好、合作的对外关系原则，严格执行宪法，在建设祖国、保卫祖国和改革事业中取得巨大成就。

第一章 政治制度

第一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是一个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包括领土、海岛、领海和领空的国家。

第二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是人民的国家，产生于人民，为了人

民，以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知识分子联盟为基础，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第三条 国家保证并不断发挥人民在一切方面当家作主的权利，严禁一切侵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建设强大的祖国，实现社会公平，保证每个公民能够温饱、自由、幸福并有条件全面提高生活水平。

第四条 越南共产党是越南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忠实地代表了工人阶级和各民族劳动人民的利益，马列主义、胡志明思想是领导国家和社会的力量。

党的一切组织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第五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是在越南土地上共同生活的各民族人民的统一的国家。

国家实行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政策，严禁一切歧视、分裂民族的行为。

各民族有权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保持自己的民族特色和风俗习惯，保持和发扬本民族的优良传统。国家采取措施进行发展，逐步提高少数民族同胞的物质、精神生活水平。

第六条 人民通过国会、各级人民议会行使自己当家做主的权利，国会和地方各级人民议会是代表机关，代表人民的意志和愿望，由人民选举并对人民负责。

国会、地方各级人民议会和其他国家机关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活动。

第七条 国会代表、地方各级人民议会代表的选举按普通、平等、直接和秘密投票的原则进行。

当国会代表或各级人民议会代表失去人民的信任时，国会或各级人民议会及选民可将其罢免。

第八条 各国家机关，干部、国家职员必须尊重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的监督，同官僚主义、作威作福思想、专权和贪污腐化现象进行坚决的斗争。

第九条 越南祖国阵线及其成员组织是人民政权的政治基础。祖国阵线发挥团结全民的传统，加强全民在政治和思想上的统一，参加建设和巩固人民政权，同国家一道关心和保卫人民的正当权益，动员人民实现当家作主的权利，严格执行宪法和法律，监督国家机关，国会代表、各级人民代表和国家干部，职员的活动。

国家为祖国阵线及其成员组织有成效的活动创造条件。

第十条 工会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政治——社会组织，同国家机关、经济组织、社会团体一道，关心和维护干部、工人、职员和其他劳动

者的权益，参加管理国家和社会，参加检查、监督国家机关、经济组织的活动，教育干部、工人、职员和其他劳动者建设和保卫祖国。

第十一条 公民在各自的岗位上参加国家和社会的工作，履行自己当家作主的权利，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社会安全，组织公共生活。

第十二条 国家依照法律管理社会，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各国家机关、经济组织、社会团体、人民武装部队和一切公民必须严格执行宪法和法律，预防犯罪，同各种犯罪行为和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

一切侵害国家利益，侵害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的行为都要受到法律制裁。

第十三条 越南国家神圣不可侵犯。

一切危害祖国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破坏越南社会主义祖国的建设和保卫的行为，都要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第十四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实行和平、友好的外交政策，扩大同世界各国的交流与合作而不论其政治制度和社会制度如何，相互尊重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加强同各社会主义国家和邻近国家的团结友好和合作关系；积极拥护和支持世界各国人民为争取和平、民族独立、民主和社会进步而进行的斗争。

第二章 经济制度

第十五条 国家在社会主义的方向下按市场机制发展多种成份的商品经济。多种成份的经济组织可进行多样化、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所有制形式可分为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私人所有制，其中，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是基础。

第十六条 国家制定经济政策的目的是民富国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物质需求，解放生产力，充分挖掘各种经济成份的潜力，如国营经济、集体经济、个体经济、私人资本经济和国家资本经济，促进物质——技术基础的建设，扩大同世界各国的经济技术合作和贸易。

第十七条 土地、山林、河流、湖泊、水源、地下资源、领陆资源、领空资源、国家投资到各企业、各工程、各部门、各经济、文化、科学、技术、外交、国防、社会安宁等领域的财产和资金及法律规定属于国家的其他财产都属于全民所有。

第十八条 国家按法律和规划统一管理全部土地，保证有目的和有成

效地使用土地。

国家可将土地交付各组织或个人长期稳定使用。

组织和个人有责任保护、合理开发、合理使用，节约土地，可依法转让土地使用权。

第十九条 国营经济得巩固和发展，特别是那些关键的领域，以保持其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

国营经济基层组织在生产、经营中享有自主权，以保证生产经营有成效。

第二十条 集体经济由公民集资、出力合作生产经营，在自愿、民主和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开展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活动。

国家创造条件以巩固和扩大各合作社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个体经济，私人资本经济得选择生产、经营形式，可在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各行业成立私营企业，不限制其发展规模。

家庭经济的发展受到鼓励。

第二十二条 各种经济成份的生产经营组织都必须平等地履行国家规定的各项义务，合法财产和资金受国家法律保护。

各种经济成份可依法联营或同国内外经济组织及个人合作经营。

第二十三条 个人、组织的合法财产不得遭受国有化的侵占。

在由于国防、安宁和国家利益等确实必要的情况下，国家得按市场价格有偿征购或征用个人或组织的财产。

征购、征用方式由法律规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统一管理和扩大对外经济活动，在相互尊重独立、主权和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发展同各国的多种形式的经济关系，并保护和促进国内生产。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外国组织或个人在符合越南法律、国际法和国际惯例的基础上到越南投资和工作，国家保障外国组织或个人的合法财产所有权和其他权利。保障外国投资的企业不受国有化的侵占。

国家为在外国定居的越南人回国投资创造有利条件。

第二十六条 国家统一管理国民经济计划、政策；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相结合。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管理活动、经济活动、社会活动都要实行节约的政策。

第二十八条 一切非法生产经营活动，一切破坏国民经济基础的行为，使国家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一切使集体或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行为，都要依法进行制裁。

国家制定政策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权益。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人民武装部队、经济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合理使用自然资源和保护环境各项规定。

严禁一切破坏资源和环境的行为。

第三章 文化、教育、科学、工艺

第三十条 国家和社会保存、发展越南的文化基础；民族、现代、人文，继承和发扬越南民族有价值的文化，发扬胡志明的风范、道德、思想，吸收人类文化的精华，发挥人民的创造才能。国家统一管理文化事业。严禁传播反动、颓废的文化思想，鞭挞迷信和旧习俗。

第三十一条 国家为公民全面发展创造条件，培养教育公民依照宪法和法律生活和工作的意识，保持淳风美俗，建设有文化、幸福，有爱国精神的热爱社会主义制度，有同世界各民族友好合作的国际主义精神。

第三十二条 文学、艺术要为培养越南人民的高尚情操做贡献。

国家投资发展文化，文学，艺术，创造条件使人民欣赏有价值的文学，艺术作品，发展文学、艺术创作。

国家发展多种形式的文化、艺术活动，鼓励群众性的文学艺术活动。

第三十三条 国家发展通讯、报纸、广播、电视、电影、出版、书店事业和其他群众性的通讯事业。严禁危害国家利益，败坏人格道德和越南人民优良生活方式的文化、通讯活动。

第三十四条 国家和社会保存和发展各民族文化遗产，重视文化遗产的保存、收藏、修缮工作，保护和发挥各革命历史遗迹、各文化遗产、各艺术工程和名胜古迹的作用。

第三十五条 教育和培训是头等国策。

国家发展教育旨在提高民智、培训人力，培养人才。

教育的目标是培养和造就公民的人格、品质和能力，培养劳动者使之有技术，能力和创造性，有民族自豪感，有道德，有为民富国强作贡献的上进心，适应建设和保卫祖国的需要。

第三十六条 国家统一管理国民教育系统的目标、章程、内容、教育计划、教员标准、考试规则和文凭系统。

国家平衡发展教育系统：教育、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大学教育和更高层次的教育，普及小学、扫除文盲；发展国办、民办及其他形式的学校。

国家优先投资教育，并鼓励其他方式投资教育。

国家优先发展山区、少数民族地区和特别贫困地区的教育。

各人民团体，首先是胡志明共产主义青年团，各社会团体，各经济组织、家庭和学校有责任教育青年、少年和儿童。

第三十七条 科学和工艺在发展国家的社会经济事业中起着关键的作用。

国家建立和实施科学、工艺政策；建设先进的科学、工艺基础；同步发展各门科学以便进行科学论证，制定目标、政策和法律，改进工艺、发展生产力，提高管理水平，保障经济发展的速度和质量，为保障国防、国家安宁作贡献。

第三十八条 国家投资并鼓励其他资金形式投资科学研究，优先投资尖端科技；关心培养和合理使用科技干部队伍，特别是高技术人员，熟练工人和艺人，给科学家的发明创造和贡献创造条件；发展多种形式的科研组织、科研活动，把科研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结合起来，把研究成果用于生产、经营。

第三十九条 国家统一管理和保护人民健康事业。使用和组织一切社会力量建设和发展越南医学，以预防为主，结合治疗，把传统医学和现代医学结合起来，发展国办医疗和民办医疗，实行医疗保险，以保障人民健康。

国家优先实施保护山区和少数民族同胞健康的章程。

严禁单位或个人违反规定看病，违反规定生产销售药品损害人民的健康。

第四十条 国家、社会、家庭和公民有责任保护关心妇女儿童，实行计划生育。

第四十一条 国家和社会发展民族的、人民的、科学的体育事业。

国家统一管理体育事业，规定学校的强制体质教育制度，鼓励和帮助各种形式的人民体育组织，为不断扩大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创造条件，重视专业体育活动，培养体育人才。

第四十二条 国家和社会发展旅游，扩大国内和国际旅游活动。

第四十三条 国家在文化、通讯、文学、艺术、科学、工艺、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扩大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

第四章 保卫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四十四条 保卫越南社会主义祖国，维护国家安宁是全民的事业。

国家巩固和加强全民国防和人民安宁，核心是人民武装力量，发挥领

土综合力量，保卫祖国。

国家机关，经济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必须履行法律规定的国防义务。

第四十五条 各人民武装力量必须绝对忠于祖国和人民，随时准备战斗以维护祖国的独立、主权的统一和领土的完整，维护国家安宁，维护社会秩序，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及其革命成果，同全民一道建设祖国。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设革命化、正规化、逐步实现现代化的人民军队，建设预备部队和民兵自卫力量，把建设祖国和保卫祖国结合起来，把人民武装力量和全民力量结合起来，把民族团结抗击外国侵略的传统力量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力量结合起来。

第四十七条 国家建设革命化、正规化、逐步实现现代化的人民公安部队，人民公安是保卫国家安宁、维护社会秩序，保卫政治稳定，保卫公民的民主自由权利，保卫社会主义财产和公民的生命财产和同犯罪作斗争的骨干力量。

第四十八条 国家发扬人民的爱国主义精神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对全民进行国防和安宁教育，实施军事义务制度、军队后方政策，建设国防工业，保障部队的武器装备，把国防和经济结合起来，保障干部、战士，国防工人、职员的精神生活，建设强大的人民武装力量，不断提高保卫祖国的能力。

第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九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公民是指具有越南国籍的自然人。

第五十条 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每个公民在政治、民事、经济、文化和社会方面的权利受到尊重，体现公民的权利并规定在宪法和法律中。

第五十一条 公民在享受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义务。

国家保障公民的权利，公民也要对国家和社会履行自己的义务。

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由宪法和法律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全体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五十三条 公民有权参加管理国家和社会，参加讨论国家和地方的重大问题，向国家机关提出建议，当国家组织征求民意时有权进行表决。

第五十四条 公民，不分民族、性别、社会地位、信仰、宗教、文化程度、职业、居住期限，年满 18 周岁即有选举权，20 周岁以上有权被选